

## 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浠水县丽文大道一中路段、发展大道实验小学开发区路段安装道路安全隔离护栏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浠水县丽文大道一中路段、发展大道实验小学开发区路段安装道路安全隔离护栏项目,属于批发业;制造商为浠水县凯丝网制造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8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浠水县平翔交通设施维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30日

